

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发改农经〔2023〕17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了批复，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重建高山拦河闸坝，高山拦河闸闸槛高程为 5.0m，单孔净宽为 12.7m，共 8 孔，拦河闸泄流总净宽为 101.6m。水闸采用 3m 厚度桥墩 4 个，2m 厚度桥墩 5 个，以中轴线对称的整体式结构，结构缝宽 20m，总挡水宽度 123.6m。水闸拦河闸顶设置检修平台和风雨廊桥；风雨廊桥位于上游侧，高程为 14.32m，廊道宽 4.0m，凉亭尺寸为 7m×7m；风雨廊桥左右两端分别设置无障碍坡道，坡度为 5%，每隔 30 米做一个 2.5m×6m 休息平台，左岸无障碍坡道长 66m，右岸无障碍坡道长 86m，无障碍坡道总长 152m。重建的高山拦河闸坝 100 年一遇重现期流量 1658 m³/s，为 II 等大(2)型水闸，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次要永久性建筑物翼墙、护坡为 3 级，临时建筑物 4 级。选定正常蓄水位为 8.40m，设计洪水位为 12.69m。

2.2 建设地址：茂名市小东江中游，在原址上移 80m 处重建水闸。

2.3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工程施工总工期：10 个月。

2.4 招标范围：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初步设计至施工图阶段的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测设计包括：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初步设计至施工图阶段工程勘测、设计。

（2）施工包括：经批复的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总承包。

（3）相关服务包括：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专项工程中的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和白蚁防治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能力：

（1）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2)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3) 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施工方成员拟派）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持有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施工方成员拟派）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管理员（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施工方成员拟派）要求：持有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协会（学会）或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员”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质量管理员（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施工方成员拟派）要求：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协会（学会）或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质检员”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质量管理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上述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质量管理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为正值（以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4 业绩要求：有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通过分包方式承接的项目均不计算业绩。



3.4.1 勘察设计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总投资≥1 亿元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初设批复时间为准，需同时附以下资料：①初步设计批复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4.2 施工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接过合同额≥1 亿元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附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页面）]。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在最近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

3.6.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其他成员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项目经理及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由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拟派；

3.6.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6.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6.5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3.6.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应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7.2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3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地 址：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大院

联系人：苏工

电 话：0668-229528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郭工

电 话：020-38036127

2023 年__月__日